

附件

2024 年度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机构情况。

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全区市级以下人民检察院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检会[2019]1号），中共宁

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市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编办发[2019]7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设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检政[2019]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按照区编办确定的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院人员定岗方案,现方案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外事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简报。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事项及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和院内外的综合协调。负责机关的财物管理、装备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永宁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永宁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

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永宁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羁押期限的监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永宁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管辖范围内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组织实施永宁县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业务统计分析。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承办有关检察工作法律、法规议案的征询意见工作。负责本院范围内的检务督查，承担内部审计。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五）政治部（法警大队）。负责协助院党组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的机构编制管理、人员分类管理、劳动工资管理和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本院干部考核、任免、调配等工作。负责院机关新闻宣传工作和检察文化建设。负责司法警察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机

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 年，我单位编制数 44 人，年末实有人数 43 人。实有人数比上年增加 3 人，因为本年调入 3 人。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21,71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353,239.3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14,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1,62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2,667.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6,60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35,710.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26,333.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8,830.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48,208.25
总计	30	17,874,541.26	总计	60	17,874,541.26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606.00	606,6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26,333.01	11,560,709.52	4,365,623.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00	0.00	2,20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3,239.31	8,989,815.82	4,363,423.4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620.53	1,491,6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620.53	1,491,6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377.41	420,37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643.12	730,64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600.00	34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667.17	472,66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667.17	472,66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387.67	282,38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279.50	190,279.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606.00	606,60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606.00	606,60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606.00	606,60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21,71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00.00	2,2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52,040.48	13,252,040.4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1,620.53	1,491,620.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2,667.17	472,667.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6,606.00	606,606.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21,710.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25,134.18	15,825,134.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87,459.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4,036.23	1,384,036.2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87,459.7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209,170.41	总计	64	17,209,170.41	17,209,170.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825,134.18	11,459,510.69	4,365,62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0.00	0.00	2,2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00	0.00	2,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52,040.48	8,888,616.99	4,363,42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620.53	1,491,620.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620.53	1,491,620.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377.41	420,377.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643.12	730,643.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600.00	340,60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667.17	472,667.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667.17	472,667.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387.67	282,387.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279.50	190,279.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606.00	606,60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606.00	606,60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606.00	606,60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5,53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729.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15,368.00	30201	办公费	35,75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04,896.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42,12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4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997.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805.20	30206	电费	13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60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387.67	30208	取暖费	198,696.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27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4,740.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24.91	30211	差旅费	8,75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60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664.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43.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607.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3,649.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27,023.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3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0,059.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354.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7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02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93.83			
人员经费合计		9,662,141.69	公用经费合计					1,797,36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642.95	0.00	97,642.95	0.00	97,642.95	0.00	76,589.86	0.00	76,589.86	0.00	76,589.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7874541.2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2732.79 元，下降 3.835%，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拨付业务费比 2023 年减少，业务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 2024 年培训费、差旅费支出控制在控制数内，比 2023 年支出减少较多。因此 2024 年收入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035710.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21710.69 元，占 97.42%；其他收入 414000 元，占 2.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926333.0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60709.52 元，占 72.59%；项目支出 4365623.49 元，占 27.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209170.41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92202.11 元，下降 5.45%。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拨付业务费比 2023 年减少，业务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 2024 年培训费、差旅费支出控制在控制数内，比 2023 年支出减少较多。因此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825134.1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9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8135.67 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拨付业务费比 2023 年减少，业务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 2024 年培训费、差旅费支出控制在控制数内，比 2023 年支出减少较多。因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25134.1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 元，0.01%；公共安全支出 13252040.48 元，占 8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620.53 元，占 9.43%；卫生健康支出 472667.17 元，占 2.99%；住房保障支出 606606.00 元，占 3.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766 元，支出决算为 15825134.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支出为法学研究课题经费，年中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314600 元，支出决算为 13252040.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培训

费、差旅费等六项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92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420377.41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追加了去世 2 名离退休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等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1200 元, 支出决算为 730643.12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0600 元, 支出决算为 340600.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45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282387.67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调整缴费基数, 造成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5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190279.5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新增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07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606606.00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因人

员增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增加了增资部分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59510.69 元，其中：人员经费 9662141.69 元，公用经费 1797369.0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9235534.28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119634.28 元，增长 13.8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主要原因是增加驻村干部生活补助、干警职业年金记实资金、住房公积金调资补差等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7711.06 元，上升 2.7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729.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68071.00 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培训费等费用的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4549 元，下降 2.9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607.41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007.41 元，增长 31.0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名离退休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等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773.42 元，增长 1.13%。

4. 资本性支出 264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64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原洗车机损坏，购买了新的洗车机，未做预算，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60 元，下降 55.2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7642.95 元，支出决算为 76589.86 元，完成预算的 78.44%，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我院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对车辆进行管理，厉行节约，统筹规划车辆运行支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减少 2363.73 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我院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对车辆进行管理，厉行节约，统筹规划车辆运行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642.95 元，支出决算为 76589.86 元，完成预算的 78.4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363.73 元，下降 2.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我院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对车辆进行管理，厉行节约，统筹规划车辆运行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元，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6589.86 元，主要用于开支汽油费、保险费、修理费等，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 2023 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本年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支出 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7369.00 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7809 元，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培训费等费用的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4945.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145.00 元，主要用于购买复印纸、LED 电子屏、智能语音转写系统、保密柜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4800 元，均为物业管理服务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4945.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9608.73 平方米（含未下账的旧办公楼面积 2757.23 平方米），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均为一级项目，共涉及资金220.6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实拨资金项目自评得分78分，聘用书记员项目自评得分96分，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项目95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二是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是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谋划，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理顺工作流程，加快项目推进，进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四是加强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培训。一是制定和完善基

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91.4	11	10	14%	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41.4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实有资金项目,，包括县财政拨付劳务费、县政法委转来政法工作经费等，为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保障。				本项目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实有资金项目,，包括县财政拨付劳务费、县政法委转来政法工作经费等，为我院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保障，实际支出 11 余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检察院全年办案数	100 件	10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0%	95%	10	8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5000 元/件	50 万元	10	5	办案相关开支主要使用财政拨款经费，实拨资金使用较少
(4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提高效率	显著提高	有所提高	2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有所提高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高于 90%	85%	10	7		
总 分						100	78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	129	129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内容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为保障永宁县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 16 名, 工资社保合计 129 万元。				项目内容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为保障永宁县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 16 名, 工资社保合计 129 万元, 实际支出 129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16	16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98%	10	9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80625 元/人	80625 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有所提高	20	19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8%	98%	10	9	
		总 分				100	9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22	0.22	0.22	10	100%	10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繁荣法学研究、推动课题研究,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向我院拨付 2024 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进一步拓展法学交流领域、充分发挥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贡献。				我院两个青年课题立项,经费 2200 元均用于课题研究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24 年法学课题立项数	2	2	10	10	
		质量指标	繁荣法学研究,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考率,法学研究成果转化率	≥10%	8%	10	9	
		时效指标	课题基本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2024 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金额	2024 年 法学研 究及课 题经费 金额	2200 元	10	10	
效益指 标(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拓展法学交流领域、充分发挥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贡献的提升率			≥10%	10%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组织推动宁夏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受众公民法律意识提升率，重要领域立法采纳率。	持续提升	有所提升	20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学法律工作者满意度、普法宣传受众满意度。	≥80%	78%	10	8		
总 分						100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